答覆編號

DEVB(W)08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 2527)

總目: (42) 機電工程署

<u>分目</u>: 沒有指定

綱領: (2) 機械裝置安全

<u>管制人員</u>: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: 發展局局長

問題:

就升降機的安全問題,可否告知本會:

a)過去3年,各年機電工程署負責巡查承辦商維修保養升降機的人手編制為何;

b)過去3年,各年機電工程署巡查承辦商維修保養升降機的次數為何;

c)過去1年,機電工程署有否發現承辦商維修保養升降機出現違規情況,如有,當中的數字為何?

提問人:何啟明議員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35)

<u>答覆</u>:

- 1)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的行政及執法工作,包括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程,由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的一支專責團隊一併負責。由於該專責團隊在日常運作中負責多項任務,因此沒有個別任務(例如升降機巡查工作)的人手分項資料。在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,該團隊的人員數目分別為27、34及46人。
- 2) 在2016-17、2017-18及2018-19年度,機電署進行的升降機巡查次數分別 為8 808、8 801及13 619次。
- 3) 在2018年,機電署發現4宗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註冊人士違反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618章)的個案。